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盛车电”或“挂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骅盛车电，证券代码：838437。

通过与骅盛车电友好协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骅盛车电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在骅盛车电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骅盛车电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骅盛车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5年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对骅盛车电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1日

